

第五采气厂苏里格气田东区苏东 1-132 三丛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5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根据《第五采气厂苏里格气田东区苏东 1-132 三丛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和技术专家共 9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贵勒斯太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钻采天然气井 3 口（苏东 1-132、苏东 1-133、苏东 1-132C4），1 座天然气井场（各井口相距 10m，井下靶点方向不同），平均井深为 3500m。单井配置 1.0×10^4 m³/d。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1.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73%。

2018 年 6 月，由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第五采气厂苏里格气田东区苏东 1-132 三丛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27 日原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以伊环审字[2018]33 号文对《第五采气厂苏里格气田东区苏东 1-132 三丛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投运。

二、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及植被恢复效果。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罐，定期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负责拉运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施工期土、砂、石料运输加盖篷布，及时清理洒落在道路上的物料同时进行洒水降尘。

施工期机械噪声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施工期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部分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部分运至有资质处理厂集中处置。筛上的岩屑经甩干机进行甩干后排入固渣储存箱，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部分用于井场循环利用，部分由汽车外运至有资质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运至废品回收站处理。

施工期严格控制井场作业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有效的平整，全部进行植被恢复。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产生。

四、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

项目对临时占地进行有效的平整，全部进行植被恢复，井场周围及道路两侧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种植行株距为 1 m×1 m 的沙柳网格，并在网格中撒播草籽，共计 9654m²。

2、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组建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及植被恢复措施，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0 年 11 月 5 日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王建明	第3评价组建设组成员	高102和107	15134812316	建设组单位
王建明	建设组组长	高102和107	18629060004	建设组单位
朱国良	建设组项目组	安全环保组组长	18095170779	建设组单位
周海国	新胜化环检测站	高2	15941366999	高2
魏永光	鄂尔多斯市临检中心	高1	18647170880	高1
李海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948870968	李海平
李海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高工	13840742585	
王海波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高工	1804126385	王海波
刘玉波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248470311	监测组单位